

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验〔2023〕0034号

关于核发新湖明珠城三期 B1-B4 号楼(含 B5 商业)项目 《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》的决定

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（受理号：20231018276130）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检查，该项目已按批准的地名在现场设置了地名标志，完成了地质资料汇交（汇交凭证编号：沪地资凭〔2015〕1034号）。经审核申请验收事项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竣工规划验收要求。

2、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》（国发〔2008〕3号）等要求，本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土地检查核验要求。

3、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档案条例》的规定，对提交的工程竣工档案予以认可。该项目还未全面完成档案报送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》附后。你单位应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》履行承诺，逾期不履行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新湖明珠城三期B1-B4号楼（含B5商业）项目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验(2023)JA310107202301438）。

附：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》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19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19日 印发